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025-2026 年度

水果类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浙江菜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5年2月14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水果类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在公正、公平、公开的基础上，乙方作为甲方水果类产品的中标单位，向甲方供应所订购产品，为维护双方权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应品种、供货点、数量、价格

(1) 供应品种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乙方应按要求配送至甲方所属相关食堂及甲方指定地点。供货点如下：

序号	食堂名称	地址
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庆春院区食堂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79 号
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总部一期食堂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67 号
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之江院区食堂	杭州市西湖区梧桐路 366 号
4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城站院区食堂。	杭州市上城区城站路 58 号。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大学路院区食堂。	杭州市上城区老浙大直路 17 号。
6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下沙后勤基地食堂	杭州市钱塘区幸福南路 98 号
7	其他	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3) 供应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4) 中标折扣率详见附件。

二、合同期限、合同金额

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始，截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在合同期限内，当供货累计价款达到合同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金额：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实际供货量供货，并按基准价、中标折扣率结算。合同期限内，供货及服务的累计价款以本项目预算金额 186.5 万元为限。
3. 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水果类质量及服务与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采购要求不符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供货规定

1. 一般情况下各院区每天配送一次。乙方按照甲方所报品种和数量按时送至指定供货点。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乙方须提供随叫随到的服务。
2. 乙方送货时随货附盖公章的送货单、所有送货品种的农药残留检验证明材料。
3. 供货质量要求
 - (1) 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质量指标要求。甲乙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卫生要求等作为实际配送的验收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作为验收要求。
 - (2) 质量标准
 - 1) 质量要求：100%新鲜，100%没有腐烂，大小均匀。按甲方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验证明。水果质量要符合《食品卫生法》，同时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
 - 2)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产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 3) 部分水果质量要求：

序号	品种	质量要求
1	榴莲	色泽金黄或青中带黄，无霉斑，无黑斑，无生虫，无裂口，无腐烂软榻，无损伤，果形饱满。
2	芒果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大小均匀，外表光滑，有一定硬度，果实结实，无黑斑，无灰斑，无冻害。
3	山竹	果柄及果柄叶呈青色，果面色泽深有光泽，果身微软，不坚硬；无汁液外渗，无病虫害及其他伤害，大小均匀，无坏果。
4	火龙果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榻，无皱缩，大小均匀。
5	草莓	色泽鲜红，水灵，无烂斑，无病虫害及其他伤害，大小均匀，

		蒂部有青色。
6	人参果	果身白或带紫色，有光泽，手感光滑硬朗，无虫蛀，无黑斑凹陷，无萎缩，大小均匀。
7	番石榴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他伤害，大小均匀，果身果实不塌陷，无异常气味或滋味。
8	荔枝	果皮鲜红，稍带紫色；果肉透明、爽口、甜度适中，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他伤害，大小均匀。
9	菠萝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烧，无腐烂，无药害及其他伤害。
10	枇杷	果实橙黄，新鲜洁净，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有一定硬度，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他伤害。
11	桂圆	果实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平滑有光泽，果肉不粘手，易剥落，有韧性；无霉烂，无黑斑。
12	西瓜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腐烂，无疤痕，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及黑瓤。
13	哈密瓜	瓜形端正，呈椭圆形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
14	香瓜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果面无裂痕、腐烂、水分、病虫害、药害，大小均匀。
15	白兰瓜	外形端正，大小均匀，绿色全部消退，阳面呈白色，着地处呈鲜黄，瓜面光滑细腻，手弹微有弹性，无任何损伤。
16	葡萄类(包括青提、红提、黑提等)	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抖动果穗，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17	桃类(毛桃、水蜜桃、黄桃、蟠桃等)	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18	杨桃	皮光滑有光泽，个形整齐均匀，酸甜可口，爽脆多汁。
19	布林类(黑布林、红布李等)	皮光滑有光泽，个形整齐均匀，无破皮，无皱缩，无压痕，不软塌，具有本品种应有色泽。
20	柑类(蜜柑、广柑、芦柑)	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

		无萎蔫，色泽自然。
21	桔类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清新洁净无裂口，无机械伤，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22	橙类（进口 橙、脐橙、 17.5° 橙）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23	柚子	果实大，圆形或梨形，皮薄肉厚，难剥离，酸甜合适，大小均匀。
24	柠檬	色泽浅黄，果实椭圆形，大小均匀，肉汁极酸并有浓香，无任何机械损伤。
25	香蕉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26	梨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27	苹果	具有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 4) 乙方供应的水果品种、大小（如直径）、产地等需严格按照每月询价时的水果品种、大小（如直径）、产地等标准送货。
- 5) 对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卫生要求等未尽之处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执行。

4. 储存、运输配送要求及费用承担

(1) 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必须经清洗消毒。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标识清楚，印有品牌、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2)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

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3)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须将货物按时运送至指定地点。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须注明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金额等，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 要求乙方配置稳定的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实施配送服务，并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做好和甲方各食堂验收人员的交接工作，不得使用货拉拉、闪送、快递等方式送货，若采用如上方式送货，视为供货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按 2000 元/次予以扣除。

(5) 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确定，并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无条件换货或退货。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 费用承担：乙方在组织产品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指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卸货。

5. 供货计量以交货地过磅为准。

以上相关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

四、结算方式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

1. 货到验收合格后次月结算货款。

2. 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并确认无误后，结清上月货款。

3. 结算单价确定方式：

1) 在报价明细表中序号 1-29 的品种，甲方按月份提供基准价，每月基准价为世纪联华（庆春店）前一个月 25 日超市会员价，结算单价=每月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 不在报价明细表中的品种，以世纪联华（庆春店）前一个月 25 日超市会员价为基准价，按折扣率 70% 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每月基准价*70%

4. 按甲方确认的实际供应量结算。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无违约情况，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2. 在合同期内，必须始终保持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性，且数额不低于履约保证金全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于产品质量问题，合同期内第一次发生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按 5000 元/次予以扣除；若供货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合同期内第一次发生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及以上发生则按 2000 元/次予以扣除，扣完为止。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不合格和不对板的货物，有权作退换处理并要求赔偿。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该类货物紧缺，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如变质或不新鲜造成食物安全事件或肠道病等事故，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产品，应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七、违约责任

1. 有下列现象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违约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1) 未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事项的；
 - (2)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按时供应货物的；

- (3) 乙方签订合同后擅自停止供货的;
 - (4) 乙方用以次充好的手段提供与中标资料不相符的货物;
 - (5) 乙方擅自将中标资格转让给他人或中途转让给他人的;
 - (6) 经甲方确认的有效投诉超过 3 次的;
 - (7) 出现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2. 乙方须每 3 个月向甲方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含已完成项目未付款金额），如合同金额已使用到 70%时，乙方必须书面提醒甲方，否则最终须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甲方项目管理赔偿金。
3. 若合同到期前乙方想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且未取得甲方同意，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次企业资格考评的参考依据。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协议经甲、乙方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33010201376

乙方：浙江菜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3310010610120100084768

合同生效日期：2025年2月21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浙江菜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购销、服务外包合同约定购销医院总务物资或做好外包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甲方要按照服务外包合同的约定做好监管工作。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如数上缴钱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品的选择权，不得在会议等相关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五、乙方指定（姓名）张艺馨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医技等部门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招标管理机构报备，列入黑名单，及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后勤物资购销及外包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浙江菜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议生效日期：2025年2月21日